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謝欣潔

被　　告　立豐金股份有限公司即立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崑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5元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